

##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09901165  
06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20093  
854 號函修正名稱及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60183  
2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70030  
745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採字第 107003  
9815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採字第 1070125  
930 號函修正第 5、6、9、12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採字第  
1090043615 號函修正第 1、3、4、1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妥為訂定合理工期，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案，應於決標後二週內依下列規定成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主管核定成立。
  - （二）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或特殊重點工程、涉及決策或跨局處之重要案件，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成立。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契約各階段成果。
  - （二）各工作會議召開時，提供主辦單位諮詢。
  - （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之規定，審查規劃設計單位所提工期。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擔任之。
- 五、本小組召集人依下列規定定之：
  - （一）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主管擔任。
  - （二）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之案件，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審查會議或召開工作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主持。
- 六、本小組得視不同階段實際審查需要及工程規劃設計性質，調整外聘委員成員及人數，規定如下：
  - （一）外聘委員人數：
    1. 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至少聘請二人。
    2. 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至少聘請三人。

3. 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二之案件，由主辦單位依案件性質視需要遴聘。

(二) 外聘委員遴聘資格：

1. 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人員。
2. 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3. 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4. 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該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5. 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該採購案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6. 其他經工程會核定之專家。
7.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8.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9.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10.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該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11.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12.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13. 其他由主辦單位推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者。

七、本小組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委員由召集人在計畫主辦單位、相關單位與未來使用(接管)單位中選任之。

八、本小組委員得以書面提供審查意見。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之費用如下：

(一) 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元為上限，並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二) 文件書面審查費，依下列各工程規模支領審查費，並以提供審查意見者為限。

1. 工程規模未達五千萬之案件，每件一千元。
2. 工程規模五千萬以上未達二億，每件二千元。
3. 工程規模二億以上未達五億，每件三千元。
4. 工程規模五億以上未達十億，每件四千元。
5. 工程規模十億以上未達二十億，每件五千元。

6. 工程規模二十億以上，每件六千元。

(三) 交通費：依本府差旅費支出規定。

前項第二款採購性質特殊者，文件書面審查費得由主辦單位於每件六千元以內審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

- 十、本小組委員對審查資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保密，並不得擔任投標廠商之工作團隊成員或相關顧問。
- 十一、各階段審查內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內容討論或審查，並依個案情形增加或減少項目(如附件)。
- 十二、工程或技術服務費概算金額為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三、工程計畫經上級機關設計完成，並由本府執行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